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苗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世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

二、被告萬世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